

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 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业、住房制度改革和城乡建设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全区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城乡建设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全区各地的住房和村镇建设工作。

(二) 负责保障全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拟订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危旧住宅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的供应体系；指导、监督全区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危旧住宅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

(三) 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全区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编制全区住房建设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管理房地产市场交易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房地产

业发展宏观调控体系，负责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和动态监测分析机制，拟定房地产年度开发计划。指导、协调、监督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经营活动；负责商品房销售、预售管理；参与辖区国有土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制定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转让经营和开发利用工作；监督和管理房地产交易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区城乡房屋产权产籍管理。

（五）负责指导全区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组织制定辖区房屋征收安置标准。负责城区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工作直管公房的管理；负责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资金交存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资金的使用管理；负责对全区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价格评估等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综合管理全区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研究拟订建筑业发展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七）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设计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咨询市场，监督指导工程方案设计符合城市设计要求；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管理全区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和规范施工；负责一般性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

（八）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工作；承担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执行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政策规定；拟订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工作。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指导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制定建筑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管理全区建设技术市场。

（十一）管理全区供水、燃气等公用事业，综合管理城区计划用水，指导水环境综合治理，指导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城区综合开发，组织协调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城区重大城市项目建设。

（十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各类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及执业注册管理；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

（十四）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六）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有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行政许可服务股、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监管股、住房保障与改革股、房屋征收监管股、建筑监管股、城乡建设股、项目建设股。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75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6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7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22.5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337.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210.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394.5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4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197.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34.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57.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75.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2.18
	30			61	
总计	31	25,910.17	总计	62	25,910.1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20,334.68	14,997.66					5,33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4	14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84	14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27	13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8	1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8	62.08					
21004		公共卫生	58.65	58.6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8.65	58.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3	3.4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3	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0.71	1,210.71					
21103		污染防治	291.96	291.96					
2110302		水体	291.96	291.9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18.75	918.7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18.75	918.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77.84	6,190.06					4,287.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35.48	1,916.82					18.65
2120101		行政运行	1,885.48	1,866.82					18.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44.83	975.50					2,769.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44.83	975.50					2,769.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8.07	208.0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8.07	208.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570.74	3,070.94					1,499.8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56.34	296.34					96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0.00						1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184.40	2,774.60					409.8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	8.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	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8.39	4,838.39					1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48.39	4,838.39					1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00	2,0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16	11.1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12.09	1,412.0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38.79	728.79					1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6.34	686.34					
229		其他支出	3,590.83	2,551.58					1,039.25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2,551.58	2,551.58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52.45	552.4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1,999.13	1,999.13					

22999	其他支出	1,039.25						1,039.25
2299999	其他支出	1,039.25						1,03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57.98	2,028.87	23,829.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4	0.24				
20101			人大事务	0.24	0.24				
2010101			行政运行	0.24	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4	144.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84	14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27	13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58	12.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8	3.43	58.65			
21004			公共卫生	58.65		58.6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8.65		58.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43	3.4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3	3.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10.71		1,210.71			
21103			污染防治	291.96		291.96			
2110302			水体	291.96		291.9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18.75		918.7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18.75		918.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94.57	1,879.99	13,514.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74.25	1,879.99	94.26			
2120101			行政运行	1,924.25	1,879.99	44.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956.69		6,956.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956.69		6,956.6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0		1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8.07		208.0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8.07		208.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4,570.74		4,570.7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256.34		1,256.3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30.00		13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184.40		3,184.4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	1,666.09		1,666.09			
21219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90.42		290.42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1,375.68		1,375.6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		8.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		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8.39		4,848.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48.39		4,848.3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000.00		2,0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16		11.1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12.09		1,412.0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38.79		738.7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6.34		686.34			
229			其他支出	4,197.16	0.37	4,196.7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2,926.69		2,926.69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52.45		552.4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2,374.25		2,374.25			
22999	其他支出	1,270.47	0.37	1,270.09			
2299999	其他支出	1,270.47	0.37	1,27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75.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22.5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84	144.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08	62.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210.71	1,210.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190.06	3,119.12	3,070.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38.39	4,838.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551.58		2,551.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97.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997.66	9,375.14	5,622.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997.66	总计	64	14,997.66	9,375.14	5,62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9, 375. 14	1, 970. 83	7, 404.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84	144. 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4. 84	144. 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32. 27	132. 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58	12. 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 08	3. 43	58. 65
21004			公共卫生	58. 65		58. 6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8. 65		58. 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 43	3. 4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 43	3. 4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 210. 71		1, 210. 71
21103			污染防治	291. 96		291. 96
2110302			水体	291. 96		291. 9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18. 75		918. 7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918. 75		918. 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 119. 12	1, 822. 56	1, 296. 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916. 82	1, 822. 56	94. 26
2120101			行政运行	1, 866. 82	1, 822. 56	44. 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 00		50. 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75. 50		975. 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75. 50		975. 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00		10.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00		10. 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8. 07		208. 07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08. 07		208. 0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 72		8. 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 72		8. 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838. 39		4, 838. 3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 838. 39		4, 838. 39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 000. 00		2, 000. 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16		11.1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12.09		1,412.09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28.79		728.7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86.34		68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3.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3.69	30201	办公费	25.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1.58	30202	印刷费	1.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3.20	30203	咨询费	5.9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6	310	资本性支出	7.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44	30206	电费	15.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7	30207	邮电费	6.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8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9.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	30211	差旅费	4.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2.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0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2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0.76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7.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7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3.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70.63	公用支出合计					30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22.52	5,622.52		5,622.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70.94	3,070.94		3,070.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070.94	3,070.94		3,070.94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96.34	296.34		296.3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2,774.60	2,774.60		2,774.60	
229			其他支出		2,551.58	2,551.58		2,551.5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2,551.58	2,551.58		2,551.58	
2290401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552.45	552.45		552.45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1,999.13	1,999.13		1,999.1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00	9.00	3.61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5.00	5.00	2.3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5.00	5.00	2.38
3.公务接待费	6	4.00	4.00	1.23
（1）国内接待费	7	——	——	1.2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6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5910.1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575.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75.4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0334.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97.90 万元，下降 26.68%，主要原因：其他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4997.66 万元，占 73.7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337.02 万元，占 26.25%。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5910.1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857.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4.59 万元，下降 6.7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52.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18 万元，主要原因：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028.87 万元，占 7.85%；项目支出 23829.11 万元，占 92.15%；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470.46 万元，决算数 1499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93%。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6.82 万元，决算数 14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支出较年初预算有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62.0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政府预算调整到本单位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210.7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政府预算调整到本单位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43.64 万元，决算数 619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0.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838.39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政府预算调整到本单位支出。

（六）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551.5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政府预算调整到本单位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0.8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593.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98 万元，增长 69.80%，主要原因：奖励金科目纳入工资福利支出科目核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4.80 万元，下降 22.4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7.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7.72 万元，下降 83.01%，主要原因：奖励金科目纳入工资福利支出核算。

（四）资本性支出 7.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3 万元，下降 73.45%，主要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9.00 万元，决算数 3.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13%；

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27 万元，增长 169.2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2.3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预算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决算数 2.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7.59%，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8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1.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0.8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接待减少。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1 万元，下降 8.1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接待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9 批，累计接待 65 人次，主要是：公务接待及招商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0.20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6.73 万元，下降 26.23%，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55.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740.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城镇发展中心和保障中心办公。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954.6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29.18 %。

组织对“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狮子龙岗安置房项目”、“庐山北路人行天桥工程项目”、“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2019年度公租房工程项目”等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城乡社区预算支出4151.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76.0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预算经费11.16万元，实际支付11.16万元；狮子龙岗安置房项目预算2300万元，实际支付2294.10万元；庐山北路人行天桥工程项目预算380万元，实际支付376万元，2023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预算2227万元，实际支付1423.93万元；2019年度公租房工程项目预算3938万元，实际支付3809.25万元。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39.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22.5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3年本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2023年度本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对 2023 年申报的 5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通过与业务部门进行座谈，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并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拟定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对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数据进行了复核。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比较的方法，对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四大类指标逐项评价，在项目资金使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我们认为，2023 年度 5 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各项财政支出对推动我区经济增长、稳定就业、激发创新活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经过审慎评价，2023 年度各项目资金绩效得分如下：

项目名称	综合得分	评价结果
①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100	优
②狮子龙岗安置房工程	90	优
③庐山北路人行天桥工程	100	优
④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工程	92	优

⑤2019 年度公租房工程	93	优
平均得分	95	优

平均得分为 95 分，评价结果为“优”。

本部门“2023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庐山北路人行天桥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6	11.1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1.16	11.16	-	100	-
	其他资金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2023 年度危房改造工作已全部完成，补助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	6 户	6 户	10	10	

			年度符合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100	5	5	
			改造后房屋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	按期全部竣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0	5	5	
			按期全面开工建设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	100%	5	5	
		成本	补助资金支出成本	≤15 万元	11.16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明显	100	5	5	
		生态效益	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生态环境	效果明显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拆除重建	≥30 年	30 年	5	5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维修加固	≥15 年	15 年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庐山北路人行天桥工程						
主管部门		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76		10	99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0	376		—	9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庐山北路天桥，天桥主线跨径 54 米，梁高 1.7 米，楼道宽 2-2.5 米，含桥梁、景观装饰、照明、道路工程等。			新建庐山北路天桥，天桥主线跨径 54 米，梁高 1.7 米，楼道宽 2-2.5 米，含桥梁、景观装饰、照明、道路工程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新建天桥长度	≥54 米	54 米	10	10	
		质量	道路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资金支付期限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	10	10	
		成本	工程支出成本	≤400 万元	376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有利于提升城市形象宣传，提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8	8	

			高道路服务水平					
		社会效益	有利于提升人居环境和行人安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道路交通畅通及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8	8	
		可持续影响	有效提高居民出行条件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8	8	
	满意度	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85%	85%	8	8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应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2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